

##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300,000 股。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2 月 9 日。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 号文核准，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47,000,000 股。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47,000,000 股。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股东苏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述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上市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行为。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1 年 2 月 9 日。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24%。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人。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部分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苏钢	3,300,000	3,300,000	
	合计	3,300,000	3,300,000	

注：①根据股东承诺，以下股东本次不解除限售：张文东、肖敏、王九魁。

②股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持有漫步者有限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漫步者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漫步者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